

西番雅書註解(黃迦勒)

西番雅書提要

壹、書名

像其他小先知書一樣，本書以作者「西番雅」命名。其原文字義是「耶和華所隱藏的」或「耶和華的珍藏」，說出本書一方面顯明神隱藏在祂心中的奧秘(參一 1)，另一方面勸勉屬神的人在神發怒的日子來到之前，將自己隱藏起來(參二 3)。

貳、作者

本書的作者是先知西番雅(參一 1)。根據作者自述，他是：

(一)「希西家的玄孫，亞瑪利雅的曾孫，基大利的孫子，古示的兒子」(參一 1)。通常先知自我介紹時，僅及於父親是誰(參賽一 1；耶一 1；結一 3；何一 1 等)。

(二)出身猶大王室，高祖就是著名的希西家王。雖然在經文中並沒有提到「猶大王」字樣，但眾聖經學者大多推斷就是指希西家王，不然他沒有必要將家譜往上追溯到高祖。

(三)與作者同時期的猶大王是約西亞(參一 1；王下二十二 1；代下三十四 1)，他是希西家王的曾孫，是作者西番雅的叔輩，叔姪同一時代，且比姪兒年幼，並不稀奇。叔叔約西亞王在朝力圖改革，姪兒西番雅在野鼎力為神說話，上下互相呼應。

(四)從本書內容得知，作者西番雅雖貴為宮廷中人物，但他秉性直率坦白，嚴厲中透露神的慈愛，定罪中卻帶著復興的盼望，一方面竭誠為神，另一方面衷心關切神的子民，他實在是事奉神之人的好榜樣。

(五)又從本書內容可知，先知西番雅特別關心祭司和獻祭的事(參一 4~5，7~9；三 4，18)，並且熟悉聖城耶路撒冷的地理和人口結構(參一 10~13；三 1~4)

參、寫作時地

本書作者西番雅是在「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的時候」(參一 1)盡職工作，即可能是在約西亞王作王初期，第八年開始拆除各種偶像和邱壇，當時他尚年幼，直到第十二年才完全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壇和巴力的壇(參代下三十四 3)，所以先知西番雅才傳神的話說：「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也必從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參一 4)。由此推算先知盡職的時間大約是在主前 639~630 年之間，更進而推知，先知西番雅和哈巴谷、耶利米是同一時代的先知，且是三人中最早盡職的一位先知。

至於寫本書的地點很可能是在猶大耶路撒冷，因為他在本書中稱呼猶大和耶路撒冷為「這地方」(參一 4)，他在書中也清楚指出「魚門、二城、瑪革提施(耶城的商業區)」(參一 10~11)等當時耶路撒冷城內的特殊地名。

肆、主旨要義

本書的中心信息主題是「審判」，一面宣告「耶和華的日子」迫在眉睫，當那日子到來時，猶大和耶路撒冷，以及周圍列國(非利士、摩押、亞捫、古實、亞述)必要被神嚴厲地懲罰；另一面也宣揚耶和華的恩慈與眷顧，勸勉神選民悔改歸向神，在末日必能歡然享受祂所賜的平安與喜樂。

伍、寫本書的動機

猶大王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和孫子亞們相繼為惡，祭祀偶像假神(參代下三十三 2，21~22)，雖經曾孫約西亞王著手改革，單仍舊未竟全功，故先知西番雅受感為神說話，提說神已忿怒至極，祂公義的審判即將來臨，祂的懲罰相當嚴厲可怕，但願神的選民能及早接受警惕而回轉，得以享受神為他們所預備的救恩。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揭露神長久隱忍不發的公義審判即將到來，又揭露祂在嚴厲的審判懲罰之中那隱藏的慈愛和恩典，給神的子民指點出一條重建美好關係的途徑。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段落分明，第一章提及耶和華的日子，神選民必受懲治；第二章提及四圍列國必受神的懲罰；第三章以嚴責來警告神選民，並向他們指出復興之路，最後歌頌神恩。

(二)本書大部分採用接近散文的文體，僅在最後附一小段詩體。

(三)本書顯明神的審判與懲罰之中，含有愛的管教之意，目的不是為摧毀一切，而是為帶進一個新的局面。

(四)本書多次提及「耶和華的日子」和那「日子」，共達十九次之多。

(五)本書提到兩種不同的「餘民(中文譯作「剩下的」)」(參一 4；二 7)；前者是拜外邦偶像的餘民，後者是猶大家的餘民。

(六)本書中所提偶像和猶大的惡行，乃是指瑪拿西和亞們年間所行的惡(參代下三十三章)，他們是猶大諸王中最壞的王。

(七)本書在嚴厲的責罰之中，仍帶有不少的應許(參三 9，14~17)，給予人們黑暗中的光明，痛苦中的指望。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與《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有些地方彼此相似，例如：(1)番一 5 比較耶八 2；(2)番一 12 比較耶四十八 11；(3)番二 8 比較賽十六 6；(4)番二 14 比較賽三十四 11；(5)番二 15 比較賽四四十七 8。

本書第二章中所論外邦列國的刑罰，與《阿摩司書》中所記列國的預言頗為相似，故若將這兩本書一同研讀，可以更加明瞭外邦受罰的重要關鍵。

本書第一章中多次提到的「耶和華的日子」，雖然指的是猶大國即將亡於巴比倫，猶太人被擄到外邦各地之日子的說的，但它也是將來世界末日所要臨到萬國萬民的先兆，新約聖經稱它為「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林前一 8)。到那日，神要藉主耶穌基督審判萬民(參太二十五 31~32)，按著公義審判、擊殺列國萬民(參啟十九 11~16)。這就連上本書第二、三章「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參二 1~2；三 8)，引進以色列的復興。

玖、鑰節

「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也必從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並基瑪林的名和祭司。」(一 4)

「你要在主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快到。耶和華已經豫備祭物，將他的客分別為聖。」(一 7)

「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二 3)

「耶和華說，你們要等候我，直到我興起擄掠的日子，因為我已定意招聚列國，聚集列邦，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我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三 8~9)

「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以色列阿，應當歡呼；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滿心歡喜快樂。」(三 14)

拾、鑰字

「日子、耶和華的日子、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等(一 7，8，14，15，16，18；二 1，3；三 8)

「中間」(三 3，5，11，12，15，17)

「忿怒、發怒、怒氣」等(一 15，18，18；二 1，1，3；三 8，8，8)

拾壹、內容大綱

【耶和華的日子】

一、神忿怒的審判與懲罰(一 1~三 7)

1. 引題(一 1)
2. 對全地的審判與懲罰(一 2~3)
3. 對猶大國的審判與懲罰(一 4~二 3)
4. 對周圍列國的審判與懲罰(二 4~15)
5. 猶大國受審的原因(三 1~7)

二、神審判後的施恩與拯救(三 8~20)

1. 列國萬民受懲並其後的轉變(三 8~9)
2. 以色列餘民的復興與頌恩(三 10~20)

西番雅書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宣告耶和華的大日將臨】

- 一、引言(1節)
- 二、對全地和猶大的懲罰(2~6節)
- 三、對各階層之人的懲罰(7~13節)
- 四、快速臨到且帶來可怕的災禍(14~18節)

貳、逐節詳解

【番一 1】「當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希西家的元孫亞瑪利雅的曾孫基大利的孫子古示的兒子西番雅。」

〔呂振中譯〕「以下是永恆主的話，就是當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執政的時候傳與希西家的玄孫亞瑪利雅的曾孫基大利的孫子古示的兒子西番雅。」

〔原文字義〕「亞們」具有技能的工匠，熟練的工匠；「約西亞」耶和華所醫治的；「希西家」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基大利」耶和華是偉大的；「古示」他們的黑；「西番雅」耶和華所珍愛的。

〔文意註解〕「當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的時候」亞們王是瑪拿西王的兒子(參王下二十一 18)，兩位都是猶大列王中僅僅有數的壞王(參王下二十一 16，20)，而瑪拿西王則是好王希西家(參王下十八 3)的兒子(參王下二十 21)，故亞們王是希西家王的孫子，約西亞王則是希西家王的曾孫。約西亞王登基的時候年僅八歲，作王三十一年(參王下二十二 1)，他是好王(參王下二十二 2)。

「耶和華的話臨到希西家的元孫亞瑪利雅的曾孫基大利的孫子古示的兒子西番雅」這裡的希西家必是指希西家王，否則沒有必要將家譜追述至高祖，一般先知在自述身分時，僅提及自己是誰的兒子(參賽一 1；耶一 1；結一 3；何一 1 等)。由此可知，先知西番雅是約西亞王的遠房姪輩，但年齡可能比叔輩約西亞王較大。本句也表明《西番雅書》源於神的話，先知的職責就是向人們宣告並傳達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任何為神說話的人，必須自己先得到神的話，然後才有話可以傳達給人。

(二)今天任何信徒在教會中，若羨慕作先知講道或說話(參林前十四 1)，必須自己先在聖經上下功夫，從神寫下來的話，得著神應時的話語(rhema)，然後才有話可說。

【番一 2】「耶和華說：我必從地上除滅萬類。」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我必從地面上澈底掃滅一切。』」

〔原文字義〕「除滅」停止，結束；「萬類」(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意指下面的信息乃是真實出於神，表明其嚴重性，並且勢在必行。

「我必從地上除滅萬類」這句話必須等到世界的末日，才真正的按字面應驗，那時，地和其上的物都要被烈火燒盡(參彼後三 10~12)。但在此以前，另有「耶和華的日子」，就是猶大國亡於巴比倫之日，牽連到她周圍列國，都會被耶和華神審判與懲罰(參本書第二章)，故這裡的「地」可指巴勒斯坦地，「除滅」則指戰火的殺戮、劫掠，以及戰後將一切殘餘活口和牲畜當作擄獲物，全然擄至遠地說的。

〔話中之光〕(一)地上的萬類，包括一切生物和無生物，總有一天要歸於烏有，可見地上沒有甚麼可值得我們眷念的，我們應當追求那些可以積攢到天上的事物。

(二)神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參書二十一 45)；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叫祂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羅九 28)。

【番一 3】「我必除滅人和牲畜，與空中的鳥，海裡的魚，以及絆腳石和惡人，我必將人從地上剪除。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必除掃滅人和獸，掃滅空中的飛鳥、以及海裡的魚。我必使惡人垮倒（傳統：倒下來的廢堆），將人從地面上剪除掉。」永恆主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除滅」停止，結束；「絆腳石」絆腳石(指偶像)，被推倒的(喻王國)；「剪除」剪除，砍掉。

〔文意註解〕「我必除滅人和牲畜」請參閱 2 節註解。

「與空中的鳥，海裡的魚」真正按照字面的應驗，必須等到舊天舊地和海的結束(參啟二十一 1)，才得著實現。

「以及絆腳石和惡人」意指一切使人絆跌的偶像假神、異端、撒但的陰謀詭計、屬世的哲學思想，並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參帖後二 3~10)。

「我必將人從地上剪除」這裡的「人」指跟隨那迷惑人的獸和假先知的眾人，他們都要被那騎白馬的，就是基督，和祂的軍兵擊殺(參啟十九 11~21)。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上述 2~3 節的話必定會一一得著應驗。

備註：2~3 節的應驗有兩種：(1)「地」指全地，按字面應驗在世界末日；(2)「地」指巴勒斯坦地，按象徵性的應驗在巴比倫軍兵橫掃全地區之時。

〔話中之光〕(一)絆腳石和惡人，不但連累到人類，也連累到一切的活物，都要和他們一同被剪除，這是何等嚴肅的事。信徒在教會中，千萬不要作害群之馬。

(二)所謂信徒，乃是絕對相信神的話的人；神的話「言必信，行必果」，祂說得到就作得到，千萬不要心存僥倖。

【番一 4】「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也必從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並基瑪林的名和祭司，」

〔呂振中譯〕「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也必從這地方將所有的巴力（即：外國人的神）連巴力祭司的名字（此處有『同祭司們』一詞）都剪除掉到一無所剩；」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剩下的」其餘的，殘留的；「巴力」主；「基瑪林」(拜偶像的)祭司。

〔文意註解〕「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意指神藉巴比倫的軍兵攻擊。

「也必從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意指當時約西亞王致力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參代下三十四 3~7)所剩下的巴力，都必剪除淨盡。

「並基瑪林的名和祭司」基瑪林在聖經中僅此一處提到這名，應是指事奉和敬拜巴力等偶像假神的人們和祭司，他們連人帶名都要被消除淨盡。

〔話中之光〕(一)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他們都是神的選民。神既不愛惜他們，也必不愛惜外邦人；可見我們若不長久活在祂的恩慈裡，神就會以嚴厲對待我們(參羅十一 21~22)。

(二)巴力和基瑪琳是偶像假神的代表。神是忌邪的神，必要剪除偶像和拜偶像的人(參申六 15)。

【番一 5】「與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並那些敬拜耶和華指著祂起誓，又指著瑪勒堪起誓的，」

〔呂振中譯〕「剪除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剪除那些敬拜永恆主，指著永恆主來起誓、又指著米勒公(傳統：瑪勒堪〔他們的王、亞捫人的神的名〕)來起誓的，」

〔原文字義〕「萬象」軍隊，群；「瑪勒堪」王。

〔文意註解〕「與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當時的民房多屬平頂，崇拜太陽、月亮、星星等天象的人，是在房頂上進行燒香和獻祭的(參耶十九 13)。

「並那些敬拜耶和華指著祂起誓，又指著瑪勒堪起誓的」瑪勒堪又稱米勒公，是亞捫人的偶像假神摩洛(參撒下十二 30；代上二十 2)；本句意指那些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偶像假神的人(參王下十七 33，41)。

〔話中之光〕(一)日月星辰等天上的萬象，乃是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參申四 19)；它們是受造之物，並不是造物主，不值得任何人去敬拜。

(二)亞述王安置在撒瑪利亞的外邦人，「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侍奉自己的神，從何邦遷移，就隨何邦的風俗」(王下十七 33)。他們雖敬拜耶和華，卻是枉然。

【番一 6】「與那些轉去不跟從耶和華的，和不尋求耶和華，也不訪問祂的。」

〔呂振中譯〕「剪除那些退轉而不跟從永恆主的，那些不尋求永恆主、不求問他的。』」

〔原文字義〕「尋求」索求，渴求；「訪問」求助，尋找。

〔文意註解〕「與那些轉去不跟從耶和華的」意指那些離棄真神，背道的人。

「和不尋求耶和華，也不訪問祂的」意指那些信仰冷漠的人。

〔話中之光〕(一)凡是又拜真神、又拜假神的人，其結果就必離棄真神，惹神發怒。

(二)信仰必須專一，才能始終一致，否則，就必轉去不跟從真道，或對真道冷漠。

【番一 7】「你要在主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快到，耶和華已經豫備祭物，將祂

的客，分別為聖。」

〔呂振中譯〕「你要在主永恆主面前屏息肅靜，因為永恆主的日子臨近了，因為永恆主已經豫備了祭物，將他請的客人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靜默無聲」安靜；「豫備」準備好；「客」召喚，邀請；「分別為聖」(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你要在主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意指你當順從神，對祂的審判毫無異議。

「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快到」意指南國猶大滅亡的日子即將到來。

「耶和華已經豫備祭物，將祂的客，分別為聖」耶和華所預備的祭物指南國國民猶太人；祂的客指巴比倫人；分別為聖指分別出來專為服事祂的旨意。本句意指神已預備好讓巴比倫大軍侵略南國猶大，藉此懲罰他們的不忠心。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忿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賽十三9)。

(二)末日神審判的日子一到，一切掙扎都歸徒然，只能靜默無聲，任憑神懲罰。

【番一8】「到了我耶和華獻祭的日子，必懲罰首領，和王子，並一切穿外邦衣服的。」

〔呂振中譯〕「當我永恆主宰祭的日子、『我必察罰首領和王子，以及一切穿著外族服裝的人。』」

〔原文字義〕「懲罰」懲罰，拜訪，追討；「穿」穿戴，打扮。

〔文意註解〕「到了我耶和華獻祭的日子」意指當巴比倫大軍侵略的日子來到之時。

「必懲罰首領，和王子」意指神特要藉外敵侵略來懲罰那些領導階層，因為他們對真神的信仰沒有發揮該盡的功效。

「並一切穿外邦衣服的」意指那些沾染外邦風俗習慣，特別是表現於衣著上的人。

〔話中之光〕(一)凡在民中為首的，必先受神懲罰，因為他們的責任重大。

(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番一9】「到那日，我必懲罰一切跳過門檻，將強暴和詭詐得來之物充滿主人房屋的。」

〔呂振中譯〕「當那日我必察罰一切跳過門限的，察罰那些將強暴和詭詐充滿於其主上之房屋的。」

〔原文字義〕「懲罰」懲罰，拜訪，追討；「強暴」暴力，不公義；「詭詐」欺詐，奸詐；「充滿」滿，滿足。

〔文意註解〕「到那日」即指耶和華的日子(參7節)來到之日。

「我必懲罰一切跳過門檻」跳過門檻是一種異教習俗，不敢踏在門檻上，以免觸犯他們的偶像假神(參撒上五5)；全句意指神必懲罰那些迷信偶像假神的人。

「將強暴和詭詐得來之物充滿主人房屋的」主人有二意：(1)有權勢的人；(2)異教神祇。本句意指：(1)以強暴和欺詐手段，替主人奪取不法財富的僕人；(2)以強暴和欺詐手段，替假神廟宇累積不法利益的祭司，也就是為自己增加不法財富者。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還沒信主以前，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參弗二 2)。

(二)基督徒既不屬這世界，若隨從今世的風俗，就必生活世俗化，失去與世界有分別的見證，這是神所不喜悅的(參雅四 4；王下十七 33)。

【番一 10】「耶和華說當那日從魚門必發出悲哀的聲音，從二城發出哀號的聲音，從山間發出大破裂的響聲。」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當那日必有哀叫的聲音從魚門發出，必有哀號聲從第二區出來，有極大的破毀聲從眾山丘傳開。』」

〔原文字義〕「悲哀」悲痛，哀嘆；「二」第二；「哀號」嚎叫；「破裂」破裂，碎裂。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當那日從魚門必發出悲哀的聲音」魚門指耶路撒冷城牆北面，靠近推羅人賣魚的市場之門(參尼三 3)；全句意指外敵將從魚門入侵，因那裡面向大馬色，地勢較低，易受攻擊，故那一帶地區將首先蒙害而發出悲哀之聲。

「從二城發出哀號的聲音」二城指耶路撒冷城西北面，希西家時代額外新建的一小段城牆，供輔助防禦北面城牆之用。新建城牆與舊城牆之間即為耶城的新區，俗稱「二城」或「第二區」(參王下二十二 14；代下三十四 22)，當外敵從魚門侵入之後，二城新區即首當其衝，故有哀號之聲從二城發出。

「從山間發出大破裂的響聲」山間指耶路撒冷城內北部的小丘陵；大破裂的響聲指城牆被敵人攻破，倒塌時發出的轟然大聲在城內丘陵間迴響。

〔話中之光〕(一)神是我堅固的保障，祂引導完全人行祂的路(撒下二十二 33)。

(二)人若離棄了神，就必失去神的保守，任何堅固的城牆堡壘，都會被摧毀倒塌。

【番一 11】「瑪革提施的居民哪，你們要哀號，因為迦南的商民都滅亡了，凡搬運銀子的都被剪除。」

〔呂振中譯〕「白狀窪地的居民哪，哀號哦！因為迦南的商民都完啦；凡運銀子買賣的都被剪除。」

〔原文字義〕「瑪革提施」灰泥，深洞，研鉢；「哀號」發出哀號；「迦南」(原文無此字)；「滅亡」終止，滅絕；「搬運」滿載。

〔文意註解〕「瑪革提施的居民哪，你們要哀號」瑪革提施指耶路撒冷城內的一處白狀窪地，外來商人在該處居住並進行買賣。敵人的入侵路線大概是：首先攻破魚門，其次劫掠二城(參 10 節)，然後就來到瑪革提施，故那裡的居民也發出哀號。

「因為迦南的商民都滅亡了」迦南的商民即指瑪革提施的居民。迦南人善於經商，故「迦南」原文字義即為「商人」。

「凡搬運銀子的都被剪除」以色列人在未被擄以前，尚未有錢幣制度，故當時以銀子進行交易，而商人手中擁有大量銀子，成為被掠奪的主要目標。

〔話中之光〕(一)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二)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雅五 3)。

【番一 12】「那時，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我必懲罰那些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他們心裡說：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禍。」

〔呂振中譯〕「那時我必拿燈探照耶路撒冷，我必察罰那些懶惰人（傳統：人。今調換字母譯之），那些沉澱於糟渣上的，那些心裡想著說：『永恆主必不降福，也不降禍』的。」

〔原文字義〕「巡查」察看，搜尋；「澄清」濃縮，凝結。

〔文意註解〕「那時，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意指在耶和華的日子裡，神必明察秋毫，將藏汙納垢的每一角落都照明暴露出來，而予徹底對付。

「我必懲罰那些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古代釀酒時，用器皿盛放新酒，使渣滓沉澱後，再將上面澄清的酒倒在另一器皿裡，如此重複倒來倒去，直到器皿裡的酒完全清澈為止(參耶四十八 11)。本句意指那些沒有被人倒來倒去，從未經歷苦難，而沉澱凝固(「澄清」的原文字義)在底部的渣滓，他們平素貪享安逸，漠視公義、魚肉平民的人，這時便成了神懲罰的對象。

「他們心裡說：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禍」他們指前句所說的渣滓，亦即只顧安逸、不顧公義的人；本句意指在這些人的心目中，完全看不見神的作為，故此認定沒有神，因而大膽地為非作歹。

〔話中之光〕(一)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箴一 32)。

(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繼絕了(彼前四 1)。

【番一 13】「他們的財寶，必成為掠物，他們的房屋，必變為荒場，他們必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栽種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呂振中譯〕「他們的資財必成為掠物，他們的房屋必變成了荒場；他們必建造房屋，卻不得居住，必栽種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原文字義〕「掠物」戰利品，掠奪物；「荒場」荒廢，荒涼。

〔文意註解〕「他們的財寶，必成為掠物」意指他們辛苦經營所得的財富，必要拱手讓給別人。

「他們的房屋，必變為荒場」意指他們所居住的房屋必要被拆毀，成為一片廢墟。

「他們必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栽種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意指他們必不得享受自己工作的成果。

〔話中之光〕(一)世人行動實系幻影。他們忙亂，真是枉然；積蓄財寶，不知將來有誰收取(詩三十九 6)。

(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 19~20)。

【番一 14】「耶和華的大日臨近，臨近而且甚快，乃是耶和華日子的風聲，勇士必痛痛地哭號。」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大日臨近了，臨近而來得極快；永恆主的日子比奔跑的人輕快，比勇士迅速（傳統：永恆主日子的響聲悲苦，勇士那裡必沉痛地哭號）。」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臨近」接近的；「快」急促的，快速的；「風聲」聲音，響聲；「痛痛地」痛苦地；「哭號」大叫，吼叫。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大日臨近」大日原意大而可畏的末日，但在此與「耶和華的日子快到」（參 7 節）同義，意指南國猶大滅亡的日子即將到來。

「臨近而且甚快」意指那日子正快速地迫近。

「乃是耶和華日子的風聲」風聲原意震撼人心的響聲；全句意指耶和華日子的來到，乃是令人悚然大叫的可怕情景。

「勇士必痛痛地哭號」意指當那日連平時無所畏懼的勇士，也必十分悲慘地大聲哭號。

〔話中之光〕（一）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10）。

（二）惟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祂已經為審判設擺祂的寶座。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詩九 7~8）。

【番一 15】「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

〔呂振中譯〕「那日是永恆主震怒的日子，是急難窘迫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墨黑的日子，是密雲暗霧的日子，」

〔原文字義〕「忿怒」暴怒，過量，爆發；「急難」困境，危難；「困苦」困苦，壓力；「荒廢」蹂躪，破壞；「淒涼」荒蕪，廢墟；「幽冥」陰暗，邪惡；「烏黑」漆黑。

〔文意註解〕「那日」就是耶和華的大日（參 14 節）。

「是忿怒的日子」意指神發怒的日子（參 18 節）。

「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意指以色列人遭遇危難艱困的日子。

「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意指猶大地遭到破壞變成一片廢墟的日子。

「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形容在神的審判之下，戰火和災難使人陷入暗無天日的光景中（參 珥二 2；摩五 18，20）。

〔話中之光〕（一）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 5~6）。

（二）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十三 33）。

【番一 16】「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

〔呂振中譯〕「是吹號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有堡壘的城，攻擊高聳的城角樓。」

〔原文字義〕「吶喊」戰爭的呼喊；「堅固」堡壘，難以進入；「城樓」角落。

〔文意註解〕「是吹角吶喊的日子」形容敵人大軍在衝鋒號角中，排山倒海地吶喊著前來攻城的可怕景象。

「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這是輔助上一句，表明敵軍的衝鋒陷陣，連堅固的城牆和高大的城樓也抵擋不住。

〔話中之光〕(一)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詩一百二十七 1)。

(二)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上十四 6)。

【番一 17】「我必使災禍臨到人身上，使他們行走如同瞎眼的，因為得罪了我，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

〔呂振中譯〕「我必緊逼著人，以致他們行走像瞎眼的，因為他們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內臟（意難確定。或譯：他們的肉）必被拋棄如糞土。」

〔原文字義〕「災禍」遭受困苦；「得罪」錯失目標，犯罪；「倒出」傾倒，傾注；「拋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必使災禍臨到人身上」此處「人」指以色列人；全句意指神已定意要使災禍臨到以色列人身上。

「使他們行走如同瞎眼的」意指以色列軍民面對敵人大軍的強力攻擊，因無力抵擋而潰散，漫無目標地四處逃竄，如同瞎了眼一樣。

「因為得罪了我」意指前述悲慘的災禍，乃因得罪神所招致。

「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本句有二解：(1)一片血跡，如同灰塵到處可見；(2)血代表寶貴的生命，形容人命賤如灰塵。

「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本句也有二解：(1)形容血肉橫飛，陳屍遍野，未及掩埋而腐臭如糞土；(2)人所寶貴的肉身生命，被鄙視以致賤如糞土般地拋棄。

〔話中之光〕(一)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並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可十三 19)。

(二)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申三十一 17)？

【番一 18】「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祂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而且大大毀滅。」

〔呂振中譯〕「當永恆主震怒的日子、他們的銀子或金子都不能援救他們；但在永恆主妒憤的怒火中全地都被燒滅；因為他必將這地所有的居民完全毀滅，而且很可怕地毀滅。」

〔原文字義〕「燒滅」吃，吞噬；「毀滅(原文三個字)」製作，完成(首字)；驚慌，害怕(次字)；滅絕，徹底(末字)；「大大毀滅」(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意指他們的錢財不能用來救贖他們的性命，無法使他們免受神忿怒的刑罰。

「祂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意指神的怒火，非至全部猶大地被燒滅，是絕不會平息的。

「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意指神的怒火是以懲處以色列人為對象，要將他們全然對付到底。

「而且大大毀滅」形容神的懲處非常嚴重。

〔話中之光〕(一)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百十九 11)。

(二)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來十二 25)？

叁、靈訓要義

【耶和華大日的審判與懲罰】

- 一、審判與懲罰的確實——神的話臨到先知(1 節)
- 二、大日對萬類的審判與懲罰(2~3 節)
 - 1.必從地上除滅萬類(2~3 節上)
 - 2.必將絆腳石和惡人從地上剪除(3 節下)
- 三、大日臨近前對神選民的審判與懲罰(4 節~二 3)
 - 1.神必伸手攻擊的對象(4~6 節)
 - (1)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4 節上)
 - (2)剪除剩下的巴力，並基瑪林的名和祭司(4 節下)
 - (3)剪除敬拜天上萬象的(5 節上)
 - (4)剪除敬拜真神卻又指著偶像假神起誓的(5 節下)
 - (5)剪除轉去不跟從真神的(6 節上)
 - (6)剪除不尋求也不訪問真神的(6 節下)
 - 2.神所預備供祂的客(巴比倫人)殺戮的祭物(7~9 節)
 - (1)在獻祭的日子要在神面前靜默無聲(7~8 節上)
 - (2)必懲罰首領和王子(8 節中)
 - (3)必懲罰一切沾染外邦風俗習慣的(8 節下)
 - (4)必懲罰一切迷信偶像假神的(9 節上)
 - (5)必懲罰一切以強暴和詭詐手段斂財的(9 節下)
 - 3.當那日耶路撒冷必被攻佔並蹂躪(10~13 節)
 - (1)敵人必從城牆的北面和西北面攻破而侵入(10 節)
 - (2)在城的西北部商業區的商人和錢財必遭殃(11 節)
 - (3)必要懲罰平素生活安逸、魚肉平民的人(12 節)

(4)他們的財寶成為掠物，房屋、田園必變為荒場(13 節)

4.耶和華大日的可怕(14~18 節)

(1)是忿怒、急難、黑暗的日子，連勇士也必哭號(14~15 節)

(2)是吹角吶喊、攻擊的日子，連堅固的城也抵擋不了(16 節)

(3)是災禍臨頭的日子，連生命也不能保全(17 節)

(4)是神發怒的日子，連金銀也不能救贖(18 節)

西番雅書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呼籲選民悔改，免與外邦同受刑罰】

- 一、勸百姓在神發怒的日子到來之前悔改(1~3節)
- 二、周邊列國必受刑罰(4~15節)
 - 1.非利士人必受刑罰(4~7節)
 - 2.摩押和亞捫人必受刑罰(8~11節)
 - 3.古實和亞述人必受刑罰(12~15節)

貳、逐節詳解

【番二 1~2】「不知羞恥的國民哪，你們應當聚集，趁命令沒有發出，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耶和華的烈怒未臨到你們，祂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你們應當聚集前來。」

〔呂振中譯〕「懦弱無恥的人哪，振作精神吧！振作！趁你們還未被粉碎，命令沒有發出，趁日子還未像糠秕過去，趁永恆主的烈怒還未臨到來攻擊你們，趁永恆主忿怒的日子還未臨到來攻擊你們，你們振作精神吧！」

〔原文字義〕「不知羞恥」渴望，嚮往；「聚集」聚集，收集收割後餘留的作物；「命令」律例，法令；「發出」生產；「烈」怒火中燒；「怒」怒氣，鼻孔；「臨到」來，進來；「發怒」怒氣，鼻孔。

〔文意註解〕「不知羞恥的國民哪」國民指猶大國或猶太人。「不知羞恥」則有正反兩面的意思：(1)正面的，指原非神所渴望刑罰的，或那不是外邦人所樂於親近的；(2)反面的，指不知悔改受教的，或不肯守法惹神發怒的。

「你們應當聚集，…你們應當聚集前來」意指應當振作自己，同心合意，尋求神的赦免。

「趁命令沒有發出，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意指光陰似箭，日子轉瞬即過，要趁著神刑罰的命令發出以前，及時採取行動。

「耶和華的烈怒未臨到你們，祂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意指要趁著神那難以承擔的怒火尚未臨頭，亦即神發怒的日子尚未來到以前聽勸。

〔話中之光〕(一)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五十五 6~7)。

(二)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三 19)。

【番二 3】「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

〔呂振中譯〕「地上所有的卑微人，遵行永恆主典章的阿，你們要尋求永恆主；要尋求公義、尋求謙卑，或者當永恆主發怒的日子你們得以蒙隱藏。」

〔原文字義〕「遵守」實行，製造；「典章」律例，判決，(判斷的)基準；「謙卑」貧窮的，卑微的；「尋求」渴求，堅求；「公義」公正，正直；「謙卑(次字)」謙卑，謙和；「隱藏」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本句剛好與「不知羞恥的國民哪」(參 1 節)的反面意思相反，意指猶太人中素來遵行神律法、害怕惹神發怒的敬虔人。

「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意指更當熱忱地求問神，以祂的公義和謙卑為職志。

「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意指倘若能作到前句的勸勉，或者當神審判的時候得以被遮蓋起來，免去刑罰。

〔話中之光〕(一)凡那些真誠悔改、肯棄絕偶像和邪惡自傲、在神面前謙卑悔改的人，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得蒙隱藏。「在審判的日子得蒙隱藏」，正正是先知「西番雅」這名字的意義。

(二)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利十八 4~5)。

(三)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箴十八 12)。

【番二 4】「迦薩必致見棄，亞實基倫必然荒涼，人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以革倫也被拔出根來。」

〔呂振中譯〕「因為迦薩(與『被撇棄』讀音相似)必被撇棄；亞實基倫必定荒涼；亞實突必在中午被趕逐；以革倫(與『被拔出根來』同字)必被拔出根來。」

〔原文字義〕「迦薩」強壯；「見棄」棄絕，撇下；「亞實基倫」邪惡的火，我將被衡量；「荒涼」荒涼，荒廢；「趕出」趕走，驅逐；「亞實突」強而有力的；「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拔出根」拔出，連根拔除。

〔文意註解〕「迦薩必致見棄」迦薩是非利士名城之一，位於猶大地西面的地中海沿岸；「迦薩」與「見棄」乃諧音，意指迦薩必被神撇棄。

「亞實基倫必然荒涼」亞實基倫也是非利士名城之一，位於迦薩的北面約十六公里處的地中海沿岸；荒涼指被敵人蹂躪之後一片殘破情形。

「人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亞實突也是非利士名城之一，位於亞實基倫更北面約十三公里處的地中海沿岸；正午是一天中最熱的時分，指敵人在出人意外的時候發動攻擊，以致措手不及而被攻下並擄走。

「以革倫也被拔出根來」以革倫也是非利士名城之一，位於亞實突的東北面約十二公里處的內陸；「以革倫」與「被拔出根來」諧音，意指以革倫必被剪除。

這段對非利士人的審判，先知用了一些雙關語來製造吸引注意的效果，即用希伯來字音相近或押韻的字。「迦薩」與「見棄」諧音；「以革倫」和「拔出根來」諧音；「亞實突」可譯為「趕出」的動詞。

〔話中之光〕(一)我必使地土荒涼，因為他們行事干犯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五 8)。

(二)不要向我掩面。不要發怒趕逐僕人，你向來是幫助我的。救我的神阿，不要丟掉我，也不要離棄我(詩二十七 9)。

(三)願你將你的忿怒倒在那不認識你的外邦，和那不求告你名的國度(詩七十九 6)。

【番二 5】「住沿海之地的基利提族有禍了，迦南非利士人之地阿，耶和華的話與你反對，說：我必毀滅你，以致無人居住。」

〔呂振中譯〕「沿海地帶的居民、基利提人的國有禍阿！有永恆主的話在譴責你們呢！非利士人之地阿，我必使你屈服（傳統：迦南、非利士人之地阿）我必毀滅你，使你沒有居民。」

〔原文字義〕「基利提」行刑人；「有禍了」哀哉；「迦南」低地；「非利士人」移居者；「反對」（原文無此字）；「毀滅」消滅，摧毀。

〔文意註解〕「住沿海之地的基利提族有禍了」基利提族乃非利士人的通稱或其中一支，源自地中海的野蠻革哩底島人(參多一 12)；移居後住在迦南地中海沿岸地帶(參 4 節註解)；此處警告他們災禍即將臨頭。

「迦南非利士人之地阿，耶和華的話與你反對」反對是敵對的意思；全句意指神將興起一股力量前來攻打非利士人居住之地，亦即迦南地的一部分。

「說：我必毀滅你，以致無人居住」意指屆時非利士人所居住的迦南地將會變成一片廢墟，居民則被擄一空。

〔話中之光〕(一)「必…必…，耶和華的話與你反對..」(參 4~5 節)，非利士始終作以色列和耶和華的仇敵，而今神不再寬待，宣告祂毀滅性作為要臨到她。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不肯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與你們(利二十六 21)。

(二)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四 7~8)！

【番二 6】「沿海之地要變為草場，其上有牧人的住處和羊群的圈。」

〔呂振中譯〕「沿海地帶阿，你必變為草場，牧人的洞穴，羊群的壘圈。」

〔原文字義〕「草場」草地，牧地；「住處」水池，水井；「圈」羊欄，樹籬。

〔文意註解〕「沿海之地要變為草場」意指非利士人所居住的沿海之地(參 5 節)，將變為一片的荒野，日久野草叢生，成了供牧放羊群的草場。

「其上有牧人的住處和羊群的圈」意指原來房屋連綿、熙攘熱鬧的居人之地，變成了僅有少數牧民的簡陋住處和羊圈。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詩二十三 1~2)。

(二)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參約十 10)。又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參約十 11)。

【番二 7】「這地必為猶大家剩下的人所得，他們必在那裡牧放群羊，晚上必躺臥在亞實基倫的房屋中，因為耶和華他們的神，必眷顧他們，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

〔呂振中譯〕「這地帶必為猶大家剩下的人所得；他們必在那裡牧放群羊，晚上必躺在亞實基倫的房屋中；因為永恆主他們的神必眷顧他們，恢復他們的故業。」

〔原文字義〕「剩下的人」餘民，餘種；「牧放」看顧，餵養；「躺臥」躺臥，伸開四肢躺著；「亞實基倫」邪惡的火，我將被衡量；「眷顧」照料，臨到；「被擄的人(原文雙同字)」俘虜，監禁；「歸回」返回，轉回。

〔背景註解〕「這地必為猶大家剩下的人所得」1948 年以色列復國之後，非利士人之地已實際包括在以色列國之內。

〔文意註解〕「這地必為猶大家剩下的人所得」意指猶太人被擄之後，被容許回歸的少數餘民，他們佔領了原屬非利士人之地(參俄 19)。

「他們必在那裡牧放群羊，晚上必躺臥在亞實基倫的房屋中」意指猶太人的牧民，白天在那裡牧放群羊，晚上就睡在被亞實基倫人所丟棄的敗樑殘柱之中。

「因為耶和華他們的神，必眷顧他們，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意指猶太人被擄之後餘民得以歸回故土，完全由於他們的神眷顧他們的緣故。

〔話中之光〕(一)迦南美地乃是神選民的產業。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十六 5~6)。

(二)耶和華神說，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我也要建立他們，必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耶二十四 6)。

【番二 8】「我聽見摩押人的毀謗，和亞捫人的辱罵，就是毀謗我的百姓，自誇自大，侵犯他們的境界。」

〔呂振中譯〕「我聽見摩押的嘲罵，和亞捫人的毀謗；他們怎樣嘲罵我的人民，自誇自大以侵犯他們的境界。」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毀謗」毀謗，責備；「亞捫」部落的；「辱罵」辱罵，辱罵的言詞；「毀謗(次字)」譏諷，嘲諷；「自誇自大」變大，向對方誇顯自己；「侵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聽見摩押人的毀謗，和亞捫人的辱罵」摩押人和亞捫人都是羅得的子孫(參創十九 30~38)，與猶太人有血緣關係，彼此也毗連居住，但成了猶太人的死敵，經常咒罵、毀謗。雖然他們說的壞話是針對著猶太人說的，但神卻聽進去了，並且不能釋懷。

「就是毀謗我的百姓」意指他們居然膽敢嘲弄神的選民，神必伸冤。

「自誇自大，侵犯他們的境界」意指他們不肯守住分寸，而想擴大疆土，對此神必有所回應。

〔話中之光〕(一)摩押和亞捫的祖輩固然是犯了家庭性關係混亂的罪，而在這裡經文主要責備的，是毀謗辱罵神的百姓，是他們的驕傲、自誇自大、並侵犯神子民的境界。

(二)「侵犯他們的境界。」不錯，可能在世界聲色犬馬華麗奢靡氛圍的侵佔下，屬神的人你堅守信仰原則立場做人，會被恥笑、毀謗、辱罵甚至欺凌，正如人們說你是道德狂人、怪人、信耶穌信迷了，是傻子，甚至捏造各樣的壞話來欺負基督徒，我們要知道，這些神都會一一看在眼裡，到了時候，神也會施行審判。

【番二 9】「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摩押必像所多瑪，亞捫人必像蛾摩拉，都變為刺草，鹽坑，永遠荒廢之地。我百姓所剩下的必擄掠他們，我國中所餘剩的必得著他們的地。」

〔呂振中譯〕「故此萬軍之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發神諭說：『我指著永活的我來起誓：摩押必像所多瑪，亞捫人必像蛾摩拉，都被刺草和鹽坑佔據，荒涼涼到永遠。我剩下的餘民必擄掠他們，我國中餘剩的人必得著他們以為業。』」

〔原文字義〕「所多瑪」燃燒的；「蛾摩拉」浸沒；「刺草」一種野草；「鹽坑(原文雙字)」坑，鹽坑(首字)；鹽(次字)；「荒廢」荒廢，荒涼；「所剩下的」餘民，餘種。

〔背景註解〕「都變為刺草，鹽坑，永遠荒廢之地」古時的人將仇敵的城邑攻陷毀壞之後，有撒鹽之舉(參士九 45)，以象徵其永不能重建之意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意指以色列人的神乃是統領天上眾天使的大能者，祂的話語具有無比的權能。

「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意指祂的話永遠有功效，因為祂永遠活著，執行並確保祂所說的話，決不失信。

「摩押必像所多瑪，亞捫人必像蛾摩拉」所多瑪和蛾摩拉因為罪惡滔天，神忿怒之餘，將這兩城傾覆，完全摧毀(參創十九 24~26)。

「都變為刺草，鹽坑，永遠荒廢之地」刺草生長在荒野乾旱之地，鹽坑則寸草不生之地(參結四十七 11)，故本句意指原來可以住人之地，因為天候改變，而成為無法再住人的荒野。

「我百姓所剩下的必擄掠他們，我國中所餘剩的必得著他們的地」意指以色列餘民必掠奪他

們的財物和地業，據為己有。

〔話中之光〕(一)所多瑪和蛾摩拉因為同性戀而被神所毀滅，並且作為後事的警戒(參創十九 24；彼後二 6)。但願神的兒女們都引為鑑戒，切莫藉口愛心而包容同性戀者於教會中，為自己帶來莫大的災禍。

(二)神長遠活著，祂以自己的永存當保證，要實行祂所說的話，意即祂所起誓的話是千真萬確，必定應驗，決不更改。

【番二 10】「這事臨到他們是因他們驕傲，自誇自大，毀謗萬軍之耶和華的百姓。」

〔呂振中譯〕「這事臨到他們、是因他們的狂傲，自誇自大以攻擊萬軍之永恆主的人民。」

〔原文字義〕「驕傲」驕傲，升高；「自誇自大」變大，向對方誇顯自己；「毀謗」責備，蔑視。

〔文意註解〕「這事臨到他們是因他們驕傲，自誇自大」意指他們如此結局乃是自作自受，一面由於過度高抬自己。

「毀謗萬軍之耶和華的百姓」意指另一面則由於蔑視神的百姓，招來神的忿怒。

〔話中之光〕(一)番二 8~11，兩次形容神是「萬軍之耶和華」，兩次形容猶大是「我的百姓」、「耶和華的百姓」。當神以「我的百姓」稱呼祂的子民，顯出祂對祂子民的愛和關切，何等不願意聽見他們受到毀謗辱罵。

(二)耶和華雖高，仍看顧低微的人，祂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詩一百三十八 6)。

【番二 11】「耶和華必向他們顯可畏之威，因祂必叫世上的諸神瘦弱，列國海島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祂。」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向他們必顯為可畏懼，因為祂必使地上眾神明都饑餓瘦弱，列國沿海地帶都各自從自己的地方敬拜祂。」

〔原文字義〕「可畏之威」懼怕，敬畏；「瘦弱」瘦弱，變瘦；「敬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向他們顯可畏之威」意指神必使摩押和亞捫人感到驚恐害怕。

「因祂必叫世上的諸神瘦弱」意指獨一的真神必會削弱所有偶像假神的影響力。

「列國海島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祂」意指各國、各族、各地的居民都將轉而敬拜這位獨一的真神。

〔話中之光〕(一)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

(二)「諸神瘦弱」，在今日尊重、包容多元文化的包裝下，我對周遭的人自立偶像、崇拜各類神祇的態度是漠然、消極的嗎？還是積極不喪志的迫切禱告，發揮是鹽、是光的功用，渴望人們與我一樣同得福音的好處？

【番二 12】「古實人哪，你們必被我的刀所殺。」

〔呂振中譯〕「你們呢、古實人哪，你們也必給我的刀刺殺。」

〔原文字義〕「古實」他們的黑；「殺」刺穿，殺戮。

〔文意註解〕「古實人哪」意指那住在迦南地以南，曾經稱霸北非洲一帶地區的古實人，又稱衣索比亞人。

「你們必被我的刀所殺」意指他們必被神制服。

〔話中之光〕(一)古實人是含的後裔(參創十 6)，上古時代非常強盛，與埃及相提並論(參鴻三 9)，曾經統治過中東和北非一代地方。然而，由於古實人得罪了神，故被神所棄絕。

(二)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 23)。

【番二 13】「耶和華必伸手攻擊北方，毀滅亞述，使尼尼微荒涼，又乾旱如曠野。」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伸手攻擊北方，毀滅亞述；他必使尼尼微荒涼，乾旱如曠野。」

〔原文字義〕「伸」延長，擴展；「攻擊」(原文無此字)；「毀滅」消滅，摧毀；「亞述」一個階梯；「尼尼微」一種假神的住處；「乾旱」乾旱，乾燥。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伸手攻擊北方，毀滅亞述」亞述位於迦南地以北，是當時的強權，他們窮兵黷武，到處侵略，曾經征服中東不少邦國，但神定意扭轉局勢，利用巴比倫的興起，將其覆滅。

「使尼尼微荒涼，又乾旱如曠野」尼尼微是亞述國的首府，是當時極大的城(參拿三 3, 11)，但神定意要使其傾覆，所以不久即淪於巴比倫的手，成為廢墟，且因灌溉系統被摧毀，最後整個地區變成乾旱如曠野了。

〔話中之光〕(一)亞述是當時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強國，最後竟被巴比倫所毀滅，偌大的尼尼微城(參拿三 4)，竟成為荒場。可見，無論哪一個國家怎樣強盛，若不敬畏唯一的真神，絕對不會有好的下場。

(二)列國的罪，正好與選民的惡互相輝映，他們若不悔改，都要一同接受神公義的判斷。求主給我們敬虔敏銳的心，使我們不與罪為伍，不自以為義，反倒謙卑地尋求神豐盛的慈愛與恩典。

【番二 14】「群畜，就是各國的走獸，〔國或作類〕必臥在其中，鵝鵝和箭豬要宿在柱頂上，在窗戶內有鳴叫的聲音，門檻都必毀壞，香柏木已經露出。」

〔呂振中譯〕「群畜必躺於其間，平谷(傳統：國)中各樣走獸必臥在那裡；叫梟和箭豬必住宿在柱頂上；鴟才(傳統：聲音)必在窗戶內號鳴，烏雅(傳統：荒廢)必在門檻間啼叫；香柏木都必敗壞露現。」

〔原文字義〕「鵝鵝」一種已絕種的鳥；「箭豬」鷓鴣；「鳴叫」唱歌；「門檻」門口；「毀壞」荒蕪；「露出」赤裸的，剝光。

〔文意註解〕「群畜，就是各國的走獸，必臥在其中」意指地上的各類牲畜、野獸(參創一 24~25)，生息在尼尼微城內。

「鵝鵝和箭豬要宿在柱頂上，在窗戶內有鳴叫的聲音」箭豬可能古抄本和譯文有誤，應當是一種鳥類，而非走獸；本句意指空中的各種鳥類棲息在房頂，鳥叫聲穿過窗戶可以聽聞。

「門檻都必毀壞，香柏木已經露出」意指房屋的各個部位都必破損、斑剝，而呈一片敗落景

象。

〔話中之光〕(一)昔日繁華之地，竟成人跡罕至，鳥獸棲息之處，其間的變化實在太大，真令人無法想像。今日人人所追逐之人事物，猶如明日黃花，人人視如敝屣；信徒應當轉眼追求那有永存價值的。

(二)殿宇華屋，終會傾頹敗落。信徒最好仍是不要太過注意地上的事，而要思念上面的事(參西三 1~2)，羨慕那天上更美的家鄉(參來十一 16)。

【番二 15】「這是素來歡樂安然居住的城，心裡說：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現在何竟荒涼，成為野獸躺臥之處，凡經過的人都必搖手嗤笑它。」

〔呂振中譯〕「這就是那素來歡躍的城，她自以為安穩而居住著，心裡想著說：『我、我以外再沒有別的。』如今怎麼竟變為荒涼，竟成了為野獸的躺臥處阿！凡從那裡經過的都必指手嗤笑她！」

〔原文字義〕「歡樂」狂喜的，歡天喜地的；「安然」平安，安全；「荒涼」荒廢，恐怖；「搖」搖動，搖晃；「嗤笑」發噓聲，吹口哨。

〔文意注解〕「這是素來歡樂安然居住的城」意指尼尼微原來是人們可以歡然安居的大城。

「心裡說：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意指尼尼微是當時首屈一指，唯我獨尊的大城。

「現在何竟荒涼，成為野獸躺臥之處」意指現在不再有人居住，竟然成為野獸的棲息所在。

「凡經過的人都必搖手嗤笑它」意指凡是看到它敗落情形的人，必然搖頭興嘆，它的變化何其巨大。

〔話中之光〕(一)「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居心自比神，我必使外邦人，就是列國中的強暴人臨到你這裡；他們必拔刀砍壞你用智慧得來的美物，褻瀆你的榮光(結二十八 6~7)。

(二)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叁、靈訓要義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未到之前】

一、要及時悔改(1~3 節)

1. 趁命令沒有發出前聚會，彼此相顧和激勵(1 節上；參來十 24~25)
2. 日子過去如風飛逝，當趁機聚集到神面前來(1 節下~2 節)
3. 謙卑、遵守耶和華的典章(3 節上)
4. 尋求耶和華和公義、謙卑(3 節中)
5. 或者可以在發怒的日子被隱藏起來(3 節下)

二、要以周圍不敬虔的列國之遭遇為警戒(4~15 節)

1. 西方非利士人因與神的百姓為敵，而被神的話反對並消滅(4~7 節)

- 2.東方摩押和亞捫人因驕傲辱罵神的百姓，而被神逐出原居地(8~11 節)
- 3.南方的古實人必被神的刀所殺(12 節)
- 4.北方的亞述人因驕傲自大，而被神毀滅並變為荒場(13~15 節)

西番雅書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在嚴責中帶著恩慈】

- 一、嚴責耶城人的諸罪，勸他們敬畏，免得步列國之民的後塵(1~7節)
- 二、定意傾倒烈怒於列國，但悔改的萬民必蒙福(8~9節)
- 三、到那日必要招聚以色列餘民，使他們回轉歸神(10~13節)
- 四、當那日選民必要歡喜快樂，在萬民中得名聲(14~20節)

貳、逐節詳解

【番三 1】「這悖逆污穢欺壓的城，有禍了。」

〔呂振中譯〕「有禍阿，這叛逆的城、被血污染、欺負人的城阿！」

〔原文字義〕「悖逆」背逆，(翅膀)拍動；「污穢」污穢，玷污；「欺壓」壓迫，惡待；「有禍了」哀哉。

〔文意註解〕「這悖逆污穢欺壓的城」意指耶路撒冷城民所代表的全國國民：(1)對神剛硬頑梗；(2)對己沾染罪污；(3)對人欺壓勒索。

「有禍了」意指可怕的災禍即將臨頭。

〔話中之光〕(一)正如耶路撒冷城的情況一樣，她所預表的教會一但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悖逆神、不肯聽從神的命令，接下來自然就犯罪作惡、成為污穢，對人也就逾越本分、欺壓別人了。

(二)臨到神兒女身上的災禍，都是自作自受的；神雖慈愛，但祂也是公義的，祂不能不對犯錯的兒女施行懲治。

【番三 2】「他不聽從命令，不領受訓誨，不倚靠耶和華，不親近他的神。」

〔呂振中譯〕「她不聽主的聲音，不接受管教；她不倚靠永恆主，不親近她的神。」

〔原文字義〕「聽從」聽見，聽從；「命令」聲音；「領受」接受；「訓誨」管教，糾正；「倚靠」

信靠；「親近」靠近，接近。

〔文意註解〕「他不聽從命令」意指不肯順服神的話。

「不領受訓誨」意指不肯接受神的勸戒。

「不倚靠耶和華」意指不肯倚靠神的幫助。

「不親近他的神」意指不肯與神有親密的交通。

〔話中之光〕(一)本節用四個「不」形容他們對神的態度：「不聽從命令，不領受訓誨，不倚靠耶和華，不親近神」。弟兄姊妹，原來這些在神看來就是不愛神、不信神的表現，我們真是要留心，因為很多的犯罪得罪神的行為，也都是從這四個表現開始的。

(二)不聽話又不接受管教，結果便遠離神而獨立行事，致使神只好「任憑」(參羅一 24，26，28)我們，當然也就不能跟神維持親密的關係。

【番三 3】「他中間的首領是咆哮的獅子，他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一點食物，也不留到早晨。」

〔呂振中譯〕「她中間的首領是吼叫的獅子；她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一點啃骨肉也不留到早晨。」

〔原文字義〕「中間」當中，在…之中；「首領」領袖，族長；「咆哮」吼叫；「審判官」法官，施行判斷；「一點食物」(原文無此詞)；「留」保留，留下。

〔文意註解〕「他中間的首領是咆哮的獅子」意指他們的首領完全不顧民間疾苦，反而壓榨、吞噬那些無助的百姓，正像弱肉強食、貪得無厭的獅子。

「他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意指他們的審判官完全不顧公義，貪贓枉法，且會藉機作那些不得見天日的勾當。

「一點食物，也不留到早晨」意指他們不留餘地的徹底剝削平民。

〔話中之光〕(一)國家、社會、家庭、教會、職場的興衰，絕大部份的責任在於有權柄、影響力的領袖或官長。每個人當自我省問：神有把什麼樣的權柄交在我手中？我是忠心良善的管家？我是個願意被神煉淨以致帶出屬神影響力的器皿嗎？

(二)首領和審判官預表教會中的領袖人物，教會的問題幾乎大多發生在領袖人物身上，他們把平信徒當作食物，只顧到滿足自己，而沒有盡到牧人該負的責任。

【番三 4】「他的先知是虛浮詭詐的人，他的祭司褻瀆聖所，強解律法。」

〔呂振中譯〕「她的神言人是鹵莽詭詐的人；她的祭司褻瀆聖的所在，對禮節規矩橫加糟蹋。」

〔原文字義〕「虛浮」惡意，不在乎；「詭詐」行為奸詐之人；「強解」虧負，凶暴地對待。

〔文意註解〕「他的先知是虛浮詭詐的人」意指他們的先知並沒有從神來的話，只能傳講一些虛假不實、似是而非的信息，利用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參提前六 5)。

「他的祭司褻瀆聖所，強解律法」意指他們的祭司任意曲解律法上有關獻祭的條文規定，將聖的和潔淨的祭物混淆，以致玷污了聖殿。

〔話中之光〕(一)今日教會中也有高呼「關懷社會，神學本色化」，並譏笑攻擊分別為聖的真理，

結果不是教會改變了社會，而是教會被社會同化；不是神學本色化，而是神學全然失色，成為世俗反叛神之文化俘虜和傀儡。

(二)弟兄姊妹，你今天在教會裡參與服侍嗎？作為服侍神的人真要小心，因為神是祂工人的總監。一個人不是從事聖職接觸聖物就會自動成聖，蒙主悅納，而在於他在神面前是個怎樣的人啊！求神感動我們多為服侍的人禱告。

【番三 5】「耶和華在他中間是公義的，斷不作非義的事，每早晨顯明祂的公義，無日不然，只是不義的人不知羞恥。」

〔呂振中譯〕「永恆主滿有公義在祂中間；祂不作非義之事；他天天早晨顯出他的公平，其光並無不繼；但不義的人卻不知羞恥。」

〔原文字義〕「公義的」公正的，正當的；「非義」沒有公理，不公義；「顯明(原文雙字)」放，設立(首字)；亮光(次字)；「公義」公平，合理；「無日不然」缺少，失敗。

〔文意注解〕「耶和華在他中間是公義的，斷不作非義的事」意指公義的神在祂的子民中間，斷然不會行任何不義的事。

「每早晨顯明祂的公義，無日不然」意指每日從早到晚不停地顯明祂的公義，從未間斷。

「只是不義的人不知羞恥」意指不義的人，雖然所行的受到良心的責備，卻絲毫沒有羞愧的感覺。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只在自己受委屈時想到神是公義的，在自己順情慾行事時，卻忘了神是公義的！

(二)許多基督徒也只想到神的恩典每早晨都是新鮮的(參賽三十三 2)，卻沒有想到每早晨都顯明祂的公義。

【番三 6】「我耶和華已經除滅列國的民，他們的城樓毀壞，我使他們的街道荒涼，以致無人經過，他們的城邑毀滅，以致無人，也無居民。」

〔呂振中譯〕「我剪滅了列國；他們的城角樓荒涼；我使他們的街道荒廢，全無經過的人；他們的城市被毀壞，沒有一人，沒有居民。」

〔原文字義〕「除滅」剪除，砍下；「城樓」城角；「毀壞」荒涼，駭人的；「荒涼」荒廢；「毀滅」被荒廢。

〔文意注解〕「我耶和華已經除滅列國的民」意指耶和華神已經對周邊列國宣告刑罰(參二 4~15)，定意要除滅他們的百姓。

「他們的城樓毀壞」意指神定意要摧毀列國各城的防禦工事。

「我使他們的街道荒涼，以致無人經過」意指神定意要使各城城內的街道變為一片廢墟，以致無人從那裡經過。

「他們的城邑毀滅，以致無人，也無居民」意指神定意要使各城全然摧毀，以致城內再無居民。

〔話中之光〕(一)神定意除滅列國的民，一方面是因為他們犯罪作惡，為自己招來毀滅性的後果；另一方面也是為著神的百姓，為他們伸冤。

(二)然而，神也是公義的(參 5 節)，神的百姓若不謹慎自守，恐怕難免神的懲治。

【番三 7】「我說：你只要敬畏我，領受訓誨，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只是你們從早起來，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

〔呂振中譯〕「我心裡想著說：她一定會敬畏我，會接受管教；對我所發給她的一切命令一定會目不轉睛而注視的（傳統：她的居所是一定不會被割斷的），哪知他們卻變本加厲使他們一切行為都腐化呢！」

〔原文字義〕「敬畏」懼怕，害怕；「領受」接受；「訓誨」管教，糾正；「所擬定的」被指派，被任命；「除滅」砍掉，剪除；「敗壞」毀壞，破壞。

〔文意註解〕「我說：你只要敬畏我，領受訓誨」意指神只要祂的選民肯敬畏祂，並且肯接受祂的勸戒。

「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意指只要神的選民遵行上述這麼簡單的要求，神就不會按照預定的計劃將他們所住的城摧毀。

「只是你們從早起來，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意指神的選民不肯聽勸，反而從早到晚不間斷並且熱心地從事那些拜偶像等敗壞自己的事，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申六 24)。

(二)敬畏神並領受祂的訓誨，乃是保守自己不沾染罪污的路；換句話說，不敬畏神，也不領受祂的訓誨，自然就會敗壞自己。

【番三 8】「耶和華說：你們要等候我，直到我興起擄掠的日子，因為我已定意招聚列國，聚集列邦，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我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由此看來，你們要等候著我，等有一天我起來作證（傳統：起來掠奪）。因為我已決定聚集列邦，招聚列國，將我的盛怒、我猛烈的怒氣、都倒在他們身上；因為在我的妒憤中全地都必被燒滅。』」

〔原文字義〕「興起」起來，站立；「擄掠」戰利品，掠物；「定意」判決，合宜；「列國」國家，人民；「列邦」王國；「惱怒」厭惡，憤恨；「烈」忿怒，怒火中燒；「怒」怒氣，鼻孔；「傾」傾倒，澆灌；「忿怒」狂熱；「燒滅」吃，吞噬。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你們要等候我」意指神的選民既然不肯聽從神的話，那就只能等候神所預定的刑罰了。

「直到我興起擄掠的日子」意指神所預定刑罰的日期一到，神將使祂的選民被人擄掠。

「因為我已定意招聚列國，聚集列邦」意指神已經定意使用列國，將他們聚集來攻打神的選民。

「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意指神選民對神的勸告置若罔聞的態度，使神惱怒至極，故此神要藉列國的攻擊將祂的怒火傾倒在選民身上。

「我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意指神的怒火必要燒毀選民所住的全地。

〔話中之光〕(一)凡不在意也不聽從神的教訓的，就必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參羅二 5)。

(二)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極其可怕，因此，我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竊竊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參彼後三 11~12)。

【番三 9】「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地事奉我。」

〔呂振中譯〕「因為那時我必改變萬族之民，使他們有清潔的口，他們都呼求耶和華的名，並肩來事奉祂。」

〔原文字義〕「清潔」淨化，潔淨自己；「言語」嘴唇，語言；「求告」呼喚，呼求；「同心合意(原文雙字)」一(首字)；肩膀，背(次字)；「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那時」原意指神發怒施刑罰燒毀聖地的日子(參二 1~2)，但下面的一段話卻描述彌賽亞國到來之時的情景，因此「那時」可指末日基督再臨之時。

「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萬民不僅指神的選民，也指萬國萬族的民；全句意指凡是信服主耶穌基督的萬民，他們的舌頭被分別為聖，說出蒙神悅納的言語。

「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意指都尊神的名為聖(參太六 9)，奉祂的聖名求告祂。

「同心合意地事奉我」意指凡屬神的人，都同心合意地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神施行管教有一個目的：要煉淨屬乎祂的百姓，使祂的民回轉歸向祂，不但歸向祂，而且是被潔淨的歸向祂。

(二)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彼前三 10)。

(三)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十三 11)。

【番三 10】「祈禱我的，就是我所分散的民，〔原文作女子下同〕必從古實河外來，給我獻供物。」

〔呂振中譯〕「從古實河外那些懇求我的、我那被分散的子民、必帶供物來獻與我。」

〔原文字義〕「祈禱我的」懇求者，敬拜者；「就是」(原文無此字)；「分散」分散，打碎；「民」女兒；「古實」黑；「外」對面，彼方；「獻」帶來，奉上；「供物」禮物，祭物。

〔文意註解〕「祈禱我的，就是我所分散的民」神所分散的民有二意：(1)指神藉被擄分散到列國的以色列民，現在回歸到聖地；(2)指神在建巴別塔時所分散在全地的萬民(參創十一 9)，亦即整個外邦人的後裔，他們當中有歸信主耶穌基督的。全句意指凡屬神並祈禱神的人。

「必從古實河外來」古實的含意是遙遠之地；「河」原文複數詞，指眾河流。全句意指自遙遠的各地必有敬虔的人前來祈禱獻祭。

「給我獻供物」意指向神獻上禮物，尋求和神交通、敬拜神。

〔話中之光〕(一)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祈禱，為他所喜悅(箴十五 8)。

(二)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

【番三 11】「當那日你必不因你一切得罪我的事，自覺羞愧，因為那時我必從你中間除掉矜誇高傲之輩，你也不再於我的聖山狂傲。」

〔呂振中譯〕「當那日、你必不因你的任何行為、就是你背叛了我而行的、而感到慚愧；因為那時我必從你中間除掉你那耀武揚威的驕傲者，而在我聖山上你必不再昂然高傲。」

〔原文字義〕「得罪」背叛，違反；「自覺羞愧」使蒙羞，羞愧；「除掉」結束，挪去；「矜誇」狂喜的，歡天喜地的；「高傲」驕傲，升起；「狂傲」自高自大，高舉。

〔文意註解〕「當那日」意指彌賽亞國到來之時，亦即指末日基督再臨之時。

「你必不因你一切得罪我的事，自覺羞愧」意指這些真實悔改歸向神的人，他們的罪惡已經蒙寶血洗淨，神已徹底赦免，所以能夠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參來四 16)。

「因為那時我必從你中間除掉矜誇高傲之輩」意指在這些前來敬拜神的行列中，沒有那些狂傲自大的人，而都是謙卑信服主耶穌基督的人。

「你也不再於我的聖山狂傲」意指眾人都存著謙卑的心來到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二)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人的行為被祂衡量(撒上二 3)。

【番三 12】「我卻要在你中間，留下困苦貧寒的民，他們必投靠我耶和華的名。」

〔呂振中譯〕「我卻要在你中間留下困苦貧寒的人民；他們必避難於我耶和華名內；」

〔原文字義〕「困苦」可憐的，低下的；「貧寒的」貧窮的，軟弱的；「投靠」尋求，信靠。

〔文意註解〕「我卻要在你中間，留下困苦貧寒的民」意指凡是虛心、哀慟、溫柔、飢渴慕義的人(參太五 2~6)，都是神國度合格的子民。

「他們必投靠我耶和華的名」意指這些必專心倚靠神。

〔話中之光〕(一)虛心(原文「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

(二)至於神，祂的道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凡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撒下二十二 31)。

【番三 13】「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而且喫喝躺臥，無人驚嚇。」

〔呂振中譯〕「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行非義之事，不說謊言；他們口中必不見有詭詐的舌頭；因為他們必得吃草、必得躺臥，也沒有人驚嚇他們。』」

〔原文字義〕「剩下的人」餘留者，餘民；「罪孽」沒有公理，不公義；「詭詐」背叛，欺騙；「驚

嚇」戰兢，害怕。

〔文意註解〕「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意指以色列歸回的餘民必不再敬拜偶像假神，作那些迷信偏邪，得罪神的事。

「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意指他們真誠對待神和人，表現於口中的言語，乃是清潔，沒有欺騙和詭詐。

「而且喫喝躺臥，無人驚嚇」意指他們日夜生活於平安之中，盡情享受神豐富的供應和保護。

〔話中之光〕(一)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三十二 2)。

(二)主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曾如此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三十 15)。

【番三 14】「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以色列阿，應當歡呼。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滿心歡喜快樂。」

〔呂振中譯〕「錫安的子民哪，歡呼哦！以色列阿，吶喊哦！耶路撒冷的子民哪，滿心歡喜快樂哦！」

〔原文字義〕「錫安」乾枯之地；「歌唱」發出震耳呼喊，勝過；「歡呼」喊叫，喝采；「歡喜」歡樂，誇勝；「快樂」歡喜。

〔文意註解〕「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本節的錫安、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乃是同義詞，指神的子民；全句意指神的子民應當以歌唱表現出歡樂滿足的心情(參弗五 19)。

「以色列阿，應當歡呼」意指神的子民應當向神歡呼以感謝祂的救恩(參羅十一 26)。

「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滿心歡喜快樂」意指神的子民應當心中洋溢著歡喜快樂，因為處境安詳無虞(參 15 節)。

〔話中之光〕(一)「應當歌唱！…應當歡呼！…應當滿心歡喜快樂！」原文是命令句的型式。可見，基督徒在正常的光景之下，應當常常喜樂(參腓四 4)。

(二)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八 10)。

【番三 15】「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趕出你的仇敵，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你必不再懼怕災禍。」

〔呂振中譯〕「永恆主已除掉那些判罰你、已掃除你的仇敵。永恆主在你中間、作以色列的王（傳統：以色列的王永恆主在你中間），你必不再懼怕（有古卷作：見）災禍。」

〔原文字義〕「除去」轉變方向，挪去；「刑罰」判決，(審判的)刑期；「趕出」轉，轉離；「災禍」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本節說明神的子民應當滿心歡喜快樂(參 14 節)的四個理由，本句是第一個理由；本句意指不再有罪的刑罰，對神坦然無懼。

「趕出你的仇敵」這是第二個應當歡喜快樂的理由；本句意指不再受仇敵的欺壓蹂躪，對人沒有顧慮。

「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這是第三個應當歡喜快樂的理由；本句意指神的同在乃是生

活的保證，對事物一無所缺。

「你必不再懼怕災禍」這是第四個應當歡喜快樂的理由；本句意指不再有天災人禍，對環境安然無憂。

〔話中之光〕(一)你若實在聽從祂的話，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我就向你的仇敵作仇敵，向你的敵人作敵人(出二十三 22)。

(二)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詩二十七 1)？

【番三 16】「當那日，必有話向耶路撒冷說：不要懼怕。錫安哪，不要手軟。」

〔呂振中譯〕「當那日、必有話向耶路撒冷說：『錫安哪，不要懼怕！你的手不要軟下去！』」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軟」下沉，放鬆。

〔文意註解〕「當那日」意指彌賽亞國到來之時，亦即指末日基督再臨之時(參 11 節)。

「必有話向耶路撒冷說：不要懼怕」意指神的子民心中有平安的把握。

「錫安哪，不要手軟」意指神的子民應當剛強壯膽。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申二十 3)。

(二)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來十 35)。

【番三 17】「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祂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在你中間是行拯救的勇士；而他必因你而高興歡喜，使你日新於他愛中（傳統：他必靜默無聲於他愛中），還要因你而踴躍歡呼，」

〔原文字義〕「施行拯救」拯救，解救；「大有能力」強壯的，大能的；「歡欣」歡樂，喜悅；「喜樂」喜悅，歡樂；「默然」沉默，安靜不語；「喜樂(次字)」歡喜，歡欣；「歡呼」響亮的呼喊。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意指大有能力的神，是神子民救恩的保證。

「祂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本節說出神歡欣喜樂的三個理由，本句是第一個理由；本句意指神必因「你」——單單為「神子民」而歡欣喜樂。

「默然愛你」這是神歡欣喜樂的第二個理由；本句意指神因祂對祂子民的愛而歡欣喜樂，祂的愛無何能阻隔並勝過(參羅八 35~39)。

「且因你喜樂而歡呼」這是神歡欣喜樂的第三個理由；本句意指因神子民的喜樂而歡欣喜樂。

〔話中之光〕(一)在原文譯本裡，神默然愛我們，就是指到神用祂的愛使我們安靜。到底一種怎樣的愛能讓人安靜下來呢？豈不是一種讓人在其中能得到完完全全的安全感、一種安穩港口式的愛嗎？

(二)人遭憂患時，往往感到神不愛我、不顧我，好像神向我隱藏，甚至不聽我的禱告。殊不知

這正是神的大愛——祂正在默然愛你。

【番三 18】「那些屬你，為無大會愁煩，因你擔當羞辱的，我必聚集他們。」

〔呂振中譯〕「像在制定節期的日子一樣（傳統意難確定。參何 12：9）。我必撿起災禍、使它離開你；我必舉起羞辱、使它離開你（經文有殘缺，意難確定）。」

〔原文字義〕「那些屬你，為無」（原文無此片語）；「大會」指定的聚會；「愁煩」痛苦，受苦；「擔當」上升，重擔，舉起；「羞辱」責備，毀謗；「聚集」招聚。

〔文意註解〕「那些屬你，為無大會愁煩」意指屬神的子民在過去（特別是在被擄期間），因為中斷了耶和華的節期而心中感到愁煩和悲傷。

「因你擔當羞辱的」意指那些為著遵守神的律法而曾被人羞辱的神子民。

「我必聚集他們」意指神必將上述這些子民再度聚集在一起。

〔話中之光〕（一）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西二 16）。

（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番三 19】「那時，我必罰辦一切苦待你的人，又拯救你瘸腿的，聚集你被趕出的，那些在全地受羞辱的，我必使他們得稱讚，有名聲。」

〔呂振中譯〕「看吧，那時我必懲辦一切苦待你的人；我必拯救那瘸著走路的，招聚那被趕散的；在羞愧中的我必使他們在全地上得稱讚、有名聲。」

〔原文字義〕「罰辦」製作，處理；「苦待」壓迫，苦待；「瘸腿」跛行，跛腳；「受羞辱」羞恥；「稱讚」讚美；「名聲」名字。

〔文意註解〕「那時」也就是「當那日」，意指彌賽亞國到來之時，亦即指末日基督再臨之時（參 11，16 節）。

「我必罰辦一切苦待你的人」意指神必要審判並懲罰那些曾經惡待神子民的外邦人。

「又拯救你瘸腿的」意指神必要拯救神子民中間無法正常地奔走人生道路的人。

「聚集你被趕出的」意指神必要聚集神子民中間被擄趕出迦南地的人，使他們歸回故土，安居樂業。

「那些在全地受羞辱的，我必使他們得稱讚，有名聲」意指神必要使那些被擄分散各地、受盡外邦人羞辱的神子民，在全地外邦人中間有傑出的表現，因而受他們的推崇和尊敬。

〔話中之光〕（一）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

（二）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榮耀、羞辱，惡名、美名（林後六 3~4，8）。

【番三 20】「那時，我必領你們進來，聚集你們，我使你們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就必使你們在地

上的萬民中有名聲，得稱讚。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那時我必將你們帶來，那時我必招聚你們；因為我在你們眼前恢復你們的故業時我必使你們在地上萬族之民中有名聲、得稱讚。」這是永恆主說的。」

〔原文字義〕「領」(原文無此字)；「被擄」監禁，俘虜；「歸回」返回，轉回；「名聲」名字；「稱讚」讚美。

〔文意注解〕「那時」請參閱 19 節「那時」的注解。

「我必領你們進來，聚集你們」意指神必要聚集神的子民，使他們回到迦南美地，或更進一步得有分於彌賽亞國度。

「我使你們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就必使你們在地上的萬民中有名聲，得稱讚」意指當神使被擄的選民歸回故土，或得有分於彌賽亞國度時，在地上萬民中間受到尊敬和推崇。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前述 8~20 節的預言乃是信實公義的神說的，因此必要得著應驗。

〔話中之光〕(一)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前四 16)。

(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7~8)。

叁、靈訓要義

【耶和華的日子】

一、耶和華興起擄掠的日子(1~8 節)

1. 耶城(指一般百姓)對神悖逆、對己污穢、對人欺壓(1~2 節)

- (1) 不聽從命令
- (2) 不領受訓誨
- (3) 不倚靠耶和華
- (4) 不親近她的神

2. 首領和審判官吞噬平民百姓(3 節)

3. 先知虛浮詭詐，祭司褻瀆聖所(4 節)

4. 不義的人不知羞恥，違背神的公義(5 節)

5. 不敬畏神的人不怕被神除滅，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6~7 節)

6. 當那日神的烈怒如火，必燒滅全地(8 節)

二、耶和華除去刑罰的日子(9~20 節)

1. 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求告耶和華的名(9 節上)

2. 同心含意地事奉神(9 節下)

3. 向神祈禱，給神獻供物(10 節)

- 4.一切狂傲、得罪神的事都被除掉(11 節)
- 5.貧寒困苦(靈裡貧窮)，專心倚靠神(12 節)
- 6.必不作罪孽，口中沒有詭詐的舌頭(13 節)
- 7.滿口歡呼歌唱，滿心歡喜快樂(14~17 節)
 - (1)神已除去刑罰(15 節上)
 - (2)神已趕出仇敵(15 節中)
 - (3)神已作王，不再懼怕災禍(15 節下)
 - (4)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16~17 節上)
 - (5)神已在你中間默然愛你(17 節下)
- 8.在萬民中有名聲得稱讚(18~20 節)
 - (1)神必聚集屬祂的人(18 節)
 - (2)神必罰辦一切苦待的人，拯救瘸腿的、被趕出的、受羞辱的(19 節)
 - (3)神使被擄之人歸回(20 節)

西番雅書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耶和華的日子】

- 一、耶和華日子的確實——神已說話(一 1)
- 二、耶和華的日子是神懲罰與煉淨祂選民的日子(一 4~13；三 1~7)
 - 1.當那日神所攻擊和剪除的對象(一 4~6)
 - (1)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一 4 上)
 - (2)剪除剩下的巴力，並基瑪林的名和祭司(一 4 下)
 - (3)剪除敬拜天上萬象的(一 5 上)
 - (4)剪除敬拜真神卻又指著偶像假神起誓的(一 5 下)
 - (5)剪除轉去不跟從真神的(一 6 上)
 - (6)剪除不尋求也不訪問真神的(一 6 下)
 - 2.當那日神要預備供祂的客(巴比倫人)殺戮的祭物(一 7~9)
 - (1)在獻祭的日子要在神面前靜默無聲(一 7~8 上)
 - (2)必懲罰首領和王子(一 8 中)
 - (3)必懲罰一切沾染外邦風俗習慣的(一 8 下)
 - (4)必懲罰一切迷信偶像假神的(一 9 上)
 - (5)必懲罰一切以強暴和詭詐手段斂財的(一 9 下)
 - 3.當那日耶路撒冷必被攻佔並蹂躪(一 10~13)

- (1)敵人必從城牆的北面和西北面攻破而侵入(一 10)
- (2)在城的西北部商業區的商人和錢財必遭殃(一 11)
- (3)必要懲罰平素生活安逸、魚肉平民的人(一 12)
- (4)他們的財寶成為掠物，房屋、田園必變為荒場(一 13)

4.當那日神要煉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三 1~7)

- (1)耶城中對神悖逆、對己污穢、對人欺壓的百姓有禍了(三 1)
- (2)因為她不聽從命令、不領受訓誨、不倚靠耶和華、不親近她的神(三 2)
- (3)因為首領和審判官吞噬平民百姓(三 3)
- (4)因為先知虛浮詭詐，祭司褻瀆聖所(三 4)
- (5)因為不義的人不知羞恥，違背神的公義(三 5)
- (6)因為不敬畏神的人不怕被神除滅，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三 6~7)

三、耶和華的日子是神懲罰與消滅周圍列國的日子(二 4~15)

- 1.西方非利士人因與神的百姓為敵，而被神的話反對並消滅(二 4~7)
- 2.東方摩押和亞捫人因驕傲辱罵神的百姓，而被神逐出原居地(二 8~11)
- 3.南方的古實人必被神的刀所殺(二 12)
- 4.北方的亞述人因驕傲自大，而被神毀滅並變為荒場(二 13~15)

四、耶和華的日子是神忿怒與除滅萬類的日子(一 2~3，14~18；三 8)

- 1.必從地上除滅萬類(一 2~3 上)
- 2.必將絆腳石和惡人從地上剪除(一 3 下)
- 3.耶和華大日的可怕(一 14~18)
 - (1)是忿怒、急難、黑暗的日子，連勇士也必哭號(一 14~15)
 - (2)是吹角吶喊、攻擊的日子，連堅固的城也抵擋不了(一 16)
 - (3)是災禍臨頭的日子，連生命也不能保全(一 17)
 - (4)是神發怒的日子，連金銀也不能救贖(一 18)

4.當那日神的烈怒如火，必燒滅全地(三 8)

五、耶和華的日子未到以前要及時悔改(二 1~3)

- 1.趁命令沒有發出前聚會，彼此相顧和激勵(二 1 上；參來十 24~25)
- 2.日子過去如風飛逝，當趁機聚集到神面前來(二 1 下~2)
- 3.謙卑、遵守耶和華的典章(二 3 上)
- 4.尋求耶和華和公義、謙卑(二 3 中)
- 5.或者可以在發怒的日子被隱藏起來(二 3 下)

六、耶和華的日子是祂復興選民的日子(三 9~20)

- 1.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求告耶和華的名(三 9 上)
- 2.同心含意地事奉神(三 9 下)
- 3.向神祈禱，給神獻供物(三 10)

- 4.一切狂傲、得罪神的事都被除掉(三 11)
- 5.貧寒困苦(靈裡貧窮)，專心倚靠神(三 12)
- 6.必不作罪孽，口中沒有詭詐的舌頭(三 13)
- 7.滿口歡呼歌唱，滿心歡喜快樂(三 14~17)
 - (1)神已除去刑罰(三 15 上)
 - (2)神已趕出仇敵(三 15 中)
 - (3)神已作王，不再懼怕災禍(三 15 下)
 - (4)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三 16~17 上)
 - (5)神已在你中間默然愛你(三 17 下)
- 8.在萬民中有名聲得稱讚(三 18~20)
 - (1)神必聚集屬祂的人(三 18)
 - (2)神必罰辦一切苦待的人，拯救瘸腿的、被趕出的、受羞辱的(三 19)
 - (3)神使被擄之人歸回(三 20)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西番雅書注解》

《西番雅書注解》參考書目

- 佚名《西番雅書筆記》
唐佑之《十二先知書註釋》
陳終道《西番雅書講義》
盧俊義《西番雅書信息分享》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